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87)

2010 年報



永恒光華

Timeless Glamour

永恒光華

Timeless Glamour



# 目 錄

02  
04  
05  
14  
16  
27  
33  
35  
36  
38  
39  
40  
42  
100

公司資料	02
財務摘要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5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14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6
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財務概要	100

# 公司資料

## 董事

楊諾思(董事總經理)

陳鴻明

黃志輝

范敏嫦

黃瞻躋<sup>#</sup>

葉錦雯\*

陳漢標\*

黎家鳳\*

\*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sup>非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廖翠英

## 審核委員會

葉錦雯(主席)

黎家鳳

陳漢標

黃瞻躋

## 薪酬委員會

黃志輝(主席)

葉錦雯

黎家鳳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5樓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 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 網站

<http://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

## 股份代號

887

## 主要日期

年度業績公佈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暫停辦理股份

二零一一年

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十七日至十八日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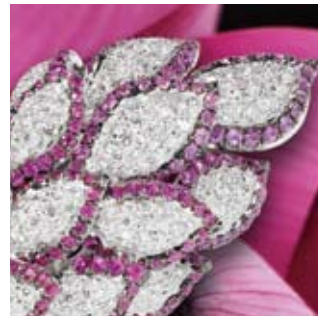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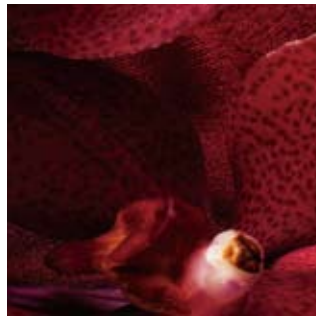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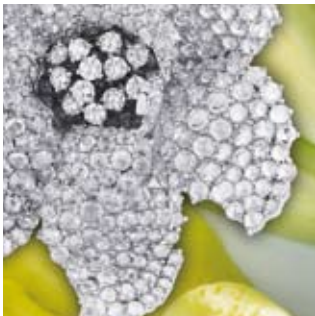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派付末期股息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每股1.02港仙)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09 年	2010 年	2010 年 (計入公允值 調整數後)	變動
收入	2,686	4,095	4,095	▲ 52.5%
毛利	694	1,048	1,048	▲ 51.0%
未計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268	221	456	▲ 70.1%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全面收益總額	195	133	332	▲ 70.3%
每股基本盈利	4.3 港仙	2.4 港仙	6.2 港仙	▲ 44.2%
<b>分部收入</b>	<b>2009 年</b>	<b>佔收入比例</b>	<b>2010 年</b>	<b>佔收入比例</b>
<b>按地區劃分</b>				
香港	2,230	83%	3,366	82%
澳門	178	7%	267	7%
中國	278	10%	462	11%
	<u>2,686</u>	<u>100%</u>	<u>4,095</u>	<u>100%</u>
<b>按產品劃分</b>				
鐘錶	2,320	86%	3,461	85%
珠寶及其他	366	14%	634	15%
	<u>2,686</u>	<u>100%</u>	<u>4,095</u>	<u>100%</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銷售歐洲製的國際品牌名貴腕錶及自家品牌「英皇」之自行設計高級珠寶首飾，擁有接近七十年之悠久歷史，為零售商翹楚。憑藉廣泛的零售網絡遍及港澳兩地及中國地區、完善的鐘錶代理品牌、獨特的市場推廣策略，本集團於全球各地中至高收入人士的目標顧客群中已建立穩固的品牌形象。

## 市場回顧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披露之數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內地旅客的總數達 22,700,000 人次，較去年增加 26.3%。香港是著名的購物天堂，提供的產品包羅萬有，而且香港並無徵收奢侈品稅，因此貨品價格極具競爭力。根據 Bain and Company 所進行的調查，內地旅客於去年所購買的奢侈品中超過一半從海外購買。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也提升內地旅客的購買能力。隨著中國政府繼續放寬自由行計劃，預期在可見的將來，內地旅客在香港的購買能力將持續增長。

## 財務回顧

由於市場對奢侈品之需求增加，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理想業績。

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 4,095,3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2,686,500,000 港元），大幅增加 52.4%。營業額飆升主要由於內地旅客在香港及澳門的購買力強勁，以及擴展中國的零售網絡所致。

經計入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虧損淨額調整後，本年度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為 331,6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94,500,000 港元），理想增長 70.5%。每股盈利為 2.4 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繼續保持強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 601,5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252,200,000 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 67,2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3,200,000 港元）。9,000,000 港元之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計息及須於固定年期償還，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任作為抵押。餘額 58,200,000 港元之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計息及須於固定年期償還。

由於銀行借貸增加及年內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產之比率計算）為 5.7%（二零零九年：0.7%）。本集團亦有可供動用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 215,5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 3,026,500,000 港元及 555,500,000 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5.4 及 1.6。

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營運資金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計劃。

## 業務回顧

### 擴充及優化零售網絡

本集團在港澳兩地及中國之黃金地段擁有龐大之零售門市網絡。該等門市包括珠寶店舖、多品牌鐘錶店舖及特定品牌之鐘錶專賣店。本集團透過專賣店締造與國際腕錶品牌供應商之協同效應，亦有助加強於過去多年鍾愛特定腕錶品牌及「英皇」珠寶的顧客對有關品牌之忠誠度。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共有 61 間店舖。詳情如下：

### 店舖數目

香港	17
澳門	4
中國	40

本集團有策略地把香港的零售店舖開設於主要高級購物地段，分別為尖沙咀的廣東道及彌敦道，以及銅鑼灣的羅素街。羅素街現為全球頂級購物地區，根據店舖租金計算，名列全球第二，顯示該區人流絡繹不絕。本集團以位於 1881 Heritage 之旗艦店為首，掌握本地消費者及內地旅客之消費力。







年內，本集團集中資源於中國開設店舖，中國內地之店舖數目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4 間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40 間，覆蓋北京、廣州、上海、重慶、昆明、成都、天津、瀋陽、蘇州、衡陽、鄭州及無錫等一線及二線城市。

#### 品牌認知及有效之市場推廣計劃

於本年度，本集團進行一系列廣告活動，包括平面廣告、網頁廣告、大型廣告板於地鐵站刊登廣告及電視廣告，以增加品牌知名度及認知。

為維持與鐘錶品牌供應商的長久業務關係，本集團亦分別與百達翡麗、卡地亞及積家合作進行廣告推廣活動。於年內，本集團亦積極主動與多家鐘錶供應商合作舉辦推廣活動，包括伯爵、卡地亞、寶璣、沛納海及百達翡麗，以促進與鐘錶供應商之關係及加強鐘錶品牌及「英皇」的知名度。

鑑於市場對奢侈品的需求持續增長，本集團已實施多項針對性的市場推廣及公關活動，以加強對高收入客戶群的宣傳及市場推廣。於年內，本集團全面利用 1881 Heritage 英皇珠寶旗艦店的店內的空間，與銀行、保險公司、慈善團體及教育機構合辦宣傳活動，務求擴闊客戶基礎及加強旗艦店舖的鮮明形象。

為推廣珠寶品牌及集中發展中國市場，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在北京舉辦首個珠寶展覽，並獲 LVMH 的代表參與。同時，本集團於年內曾分別於香港及澳門主辦兩個珠寶展覽，所有活動均獲一眾社會名流出席支持，並獲傳媒廣泛報導。

#### 與國際巨擘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

年內，本集團與全球知名奢侈品巨擘 LVMH 集團的聯屬公司 L Capital Asia Advisors 訂立諒解備忘錄，於零售拓展、品牌建立、廣告、市場推廣、零售營運、人力資源及分銷方面制定靈活及策略性合作框架。藉著是次策略性合作，L Capital Asia Advisors 成為本集團的被動投資者及策略性夥伴，並建立合作及互惠互利的關係。另一方面，本集團可藉著與享負盛名的企業直接聯繫進一步提升其品牌知名度。

#### 盡享集團協同效益

本集團所享有的兩個優勢是可善用其他業務營運及與英皇集團旗下公司產生協同效應。本集團位於香港的部份店舖及位於澳門的全部店舖均分別向英皇集團的物業及酒店分部出租。同時，藉著英皇集團娛樂事業之發達，本集團的宣傳活動均獲社會名流出席支持，並獲傳媒廣泛報導。年內，本集團贊助由英皇電影製作之「鎗王之王」及與 Audemars Piguet 聯合贊助「狄仁傑之通天帝國」。本集團亦邀請特別嘉賓出席其電影首映禮，並向出席之英皇娛樂集團藝人提供珠寶贊助。上述優勢可進一步加強「英皇」的知名度，特別是於中國市場。



## 前景

中國是全球第二大奢侈品消耗市場，佔全球奢侈品總銷售額約 20%。中國的頂級鐘錶及珠寶零售市場前景秀麗，中國內地人民對優質生活品味的需求強勁，本集團將繼續把握中國內地人民購買力之增長勢頭。香港將會繼續為本集團的策略性基地。由於香港零售商的信譽可靠，加上國際品牌產品免繳稅項，預期本集團之香港門市於未來數年將繼續獲中國內地購買力強勁之顧客蒞臨購物。

本集團自開業以來於過去幾十年為首屈一指的名貴鐘錶及珠寶零售商，於長遠而言，本集團將開設更多特大店舖。憑藉 1881 Heritage 旗艦店的成功藍圖，本集團計劃於未來數年在澳門及中國開設其他旗艦店舖。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透過進一步擴充中國內地之零售網絡，掌握中國內地之發展潛力，從而增加於已發展城市之市場佔有率及盡享率先於二線城市發展之優勢。本集團現時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開設十至二十間店舖，集中發展一線、二線及三線城市，以加快市場滲透率。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珠寶業務，於其雙向發展業務模式中取得更佳回報及利潤表現。隨着中國內地人民的個人收入增加，珠寶將會是繼房屋及汽車後另一項受歡迎的消費項目。然而，儘管於一線及二線城市擁有非常龐大的潛在發展市場，惟珠寶消費僅限於該等地區發展。長遠而言，下線級別城市將成為集團未來發展目標。

## 資本架構

### 新股份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以每股 0.51 港元之價格發行 4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普通股份予獨立第三方。已發行新股份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先舊後新配售新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全強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按每股 0.54 港元之價格配售 264,810,000 股本公司股份（「配售事項」）予獨立投資者，亦同意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按每股股份 0.54 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 264,810,000 股新股份（「先舊後新股份」）（「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先舊後新股份於繳足後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完成。

###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凱海企業有限公司（「凱海」）發行本金總額 1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三名獨立第三方。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前十四日期間隨時按每股 0.54 港元之價格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然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購買協議，凱海以現金購回所有債券，而該等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註銷。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凱海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份獨立認購協議，以分別認購本金額為 240,000,000 港元（「2.4 億港元債券」）及 140,000,000 港元（「1.4 億港元債券」）之債券。各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到期日」）前十四日期間隨時按每股 0.54 港元之價格將各債券之全部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或於到期日時按未償還本金額的 106% 獲全數贖回股份。

為認可一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簽訂之合作策略備忘錄，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 100,000,000 港元認股權證予一名債券持有人。認股權證賦予權利（並非責任）可於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 0.62 港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債券持有人將 2.4 億港元債券轉換為 444,444,444 股本公司普通股份。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債券持有人將 1.4 億港元債券轉換為 259,259,259 股本公司普通股份。

於上述配售及於 2.4 億港元債券獲轉換後，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分別增加約 11,600,000 港元及 601,200,000 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澳門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 1,500,000 港元，而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 359,100,000 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02 港仙（「末期股息」），總額約為 60,368,840 港元。倘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領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 742 名（二零零九年：544 名）銷售人員及 190 名（二零零九年：154 名）辦公室職員。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 155,7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15,800,000 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責任、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附加福利。

## 企業社會責任

年內，本集團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特別關注醫療及教育事宜。本集團關注本港女性乳癌發病率持續增加的情況，並與探討乳癌基因及遺傳事宜的非政府慈善機構香港遺傳性乳癌家族資料庫合作，曾贊助該機構舉辦籌款音樂會，並於 1881 Heritage 的旗艦店舉辦健康講座。本集團亦贊助另一所慈善團體智行基金會舉行籌款晚會，支持該慈善團體幫助中國感染愛滋病的兒童。

社會日益關注「港孩」問題，他們受到過份寵愛及保護，缺乏獨立能力。因此，本集團特意成為 Kids4kids 一個籌款午餐會的榮譽贊助商。Kids4kids 是一所以「透過教育及賦予兒童自主，使他們自發地為世界作出正面改變」為宗旨的非牟利機構。本集團亦為 DEER Theatre 的白金贊助商，DEER Theatre 為一所非政府機構，透過劇場教育幫助兒童建立自信。



「本集團以位於1881 Heritage之旗艦店為首，掌握本地消費者及內地旅客之消費力。我們將全面利用旗艦店內的空間舉辦宣傳活動，以擴潤客戶基礎及加強旗艦店舖的鮮明形象。」

## 陳鴻明

執行董事

英皇鐘錶珠寶





「我們致力保持在高端市場的定位。憑藉處於極優越地理位置的強烈鮮明形象和全面的鐘錶品牌組合，我們得以把握市場的增長及加快市場滲透率。自成立以來，於過去數十年，我們一直為名貴鐘錶珠寶的顯赫代表。我們將繼續進一步提升客戶的滿意程度，務求凡事力臻完美。」

## 楊諾思

董事總經理

英皇鐘錶珠寶



楊諾思 | 董事總經理

陳鴻明 | 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楊諾思**，46歲，於一九九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一職。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增長及發展以及監察本集團內之不同業務。彼於一九九九年四月獲委任為英皇鐘錶珠寶（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本集團於香港零售門市之營運公司。本集團自此由楊女士管理。彼於一九八八年獲G I A頒授研究寶石學家資格，繼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三藩市大學，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學，專門研究國際商業事務。彼於鐘錶及珠寶業擁有逾20年之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前，任職於從事珠寶首飾產品貿易之美國公司Anju Jewelry Ltd之銷售部。楊女士為楊受成博士之女兒，而楊博士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執行董事

**陳鴻明**，62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管理澳門及香港之零售門市業務。彼於鐘錶及珠寶業累積逾30年之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旗下之迪生鐘錶珠寶分部任職總經理逾20年，負責主管香港及中國之零售及腕錶專賣。

**黃志輝**，55歲，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參與本公司之管理。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及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該三家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黃先生擁有超逾20年之財務及管理經驗，於不同行業包括製造業以至鐘錶珠寶零售、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經營，以及娛樂及傳媒業務等範疇具有廣泛經驗。

**范敏嫦**，48歲，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參與本公司之管理。彼具備香港專業律師資格及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及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擁有超逾21年之企業管理經驗，於不同行業包括鐘錶珠寶零售、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經營、金融證券，以及娛樂及傳媒業務等範疇具有廣泛經驗。

## 非執行董事

**黃哈躋**，39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彼持有寧波大學之經濟理學士學位及三藩市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投資管理研究協會之特許財務分析師。彼在多家環球投資公司擔當重要職位，於股票資本市場（尤其於私人証券投資方面）擁有逾十年之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錦雯**，44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英國諾丁漢大學(University of Nottingham)，持有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並從事核數工作超過20年，包括為香港上市公司進行內部核數。彼現時及於加入本公司前一直主理一家核數師事務所。

**陳漢標**，50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先後於一九八五年九月及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教育文憑及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九月成為香港之事務律師，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彼現時及於加入本集團前一直於香港一家律師行任職律師。

**黎家鳳**，45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彼於一九九九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零三年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並從事核數工作超過12年。彼現時及於加入本集團前一直為執業會計師黎家鳳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或「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5頁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年內，本公司已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75港仙，合共約39,111,000港元。

董事建議向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2港仙，合共60,368,840港元，並保留年內溢利餘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43,5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832,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 (董事總經理)

陳鴻明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 非執行董事

黃哈躋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錦雯女士

陳漢標先生

黎家鳳女士

受限於彼等各自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各董事(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可獲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3(1)條，楊諾思女士、黃志輝先生及黎家鳳女士均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楊諾思女士、陳鴻明先生、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首次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自當時委任任期屆滿翌日起，任期自動重續一年。

根據本公司所發出之委任函件，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為兩年，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及於任期滿後按年重續。

根據本公司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哈躋先生發出之委任函件，黃先生之初步任期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為止，彼已於該會上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權益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楊諾思女士 (附註)	信託受益人	3,507,280,000	61.97%

附註：上述股份由全強集團有限公司（「全強」）持有，全強乃億偉控股有限公司（「億偉」）之全資附屬公司。億偉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STC International」）持有，而STC International乃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其創立人為楊受成博士（「楊博士」））之受託人。鑑於作為AY Trust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楊諾思女士被視為於以上由全強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於相聯法團權益之好倉

(i) 普通股／相關股份／債券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楊諾思女士	Charron Holdings Limited （「Charron」）(附註1)	AY Trust之受益人	1	100%
楊諾思女士	億偉 (附註1)	AY Trust之受益人	1	100%
楊諾思女士	Eternally Smart Limited （附註1）	AY Trust之受益人	1	100%
楊諾思女士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英皇集團國際」）(附註1)	AY Trust之受益人	2,126,847,364	71.65%

##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楊諾思女士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英皇娛樂酒店」) (附註1)	AY Trust之受益人	743,227,815	57.50%
楊諾思女士	Velba Limited (附註2)	AY Trust之受益人	1	100%
楊諾思女士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AY Trust之受益人	450,000,000	62.50%

附註：

- 英皇集團國際之2,126,847,364股股份由Charron持有，該公司為Eternally Smart Limited之控股公司。英皇娛樂酒店之743,227,815股股份由Worthy Stro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英皇集團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皇集團國際為英皇娛樂酒店之控股公司。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億偉持有，而億偉由AY Trust之信託人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本公司董事楊諾思女士作為AY Trust合資格受益人之一，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 450,000,000股股份由Velba Limited持有。Velba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億偉持有，而億偉由AY Trust之信託人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楊諾思女士作為AY Trust合資格受益人之一，被視為於上述股份擁有權益。

###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黃志輝先生 (附註3)	英皇集團國際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0.51%
	英皇娛樂酒店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39%
范敏嫦女士 (附註3)	英皇集團國際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0.51%
	英皇娛樂酒店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39%

附註：

- 此乃根據英皇集團國際及英皇娛樂酒店各自之購股權計劃向其董事(亦為本公司之董事)授出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續)

##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自採納該計劃起，本公司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於股份之其他個人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於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續)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已發行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全強(附註)	合法／實益擁有人	3,507,280,000	61.97%
億偉(附註)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507,280,000	61.97%
STC International(附註)	受託人	3,507,280,000	61.97%
楊博士(附註)	AY Trust之財產授予人	3,507,280,000	61.97%
陸小曼女士(附註)	配偶之權益	3,507,280,000	61.97%
L Capital Asia, L.L.C.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420,549,581	7.43%
L Capital EWJ Cayman Ltd	實益擁有人	420,549,581	7.43%

附註：

全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億偉持有，而億偉由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STC International及楊博士分別為AY Trust之受託人及財產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TC International及楊博士各自被視為於全強持有之3,507,2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鑑於作為楊博士之配偶，陸小曼女士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冊所載，並無淡倉記錄。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續)

##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下列交易，乃有關本集團香港及澳門業務營運之租賃協議。

對方名稱	協議日期	地點	租期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租金金額/有效租金(千港元)
(1) 恆毅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香港尖沙咀彌敦道81號喜利大廈地下A、D2及E2號舖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784
(2a) Very Sound Investments Limited(「Very Sound」)(附註1)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地下G03號舖位	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54
(2b) Very Sound(附註1)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地下G04及G05號舖位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60
(2c) Very Sound(附註1)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地下G03至G05號舖位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780
(3a) Very Sound(附註1)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5樓2501-5室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69
(3b) Very Sound(附註1)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同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40
(4) Very Sound(附註1)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5樓2507室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90
(5a) 境榮有限公司(附註1)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8號地下1及2號舖(連同建於5樓戶外廣告招牌之使用權)	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7,467
(5b) 境榮有限公司(附註1)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8號地下1及2號舖(連同3個戶外廣告招牌之使用權)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5,400



## 董事會報告 (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付及應付  
租金金額／有效租金  
(千港元)

對方名稱	協議日期	地點	租期	租金金額／有效租金 (千港元)
(6) Richorse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六日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50-52號 德發大廈地下(A舖包括 天井)及1樓(辦公室A)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8,300
(7) Richorse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三日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54及 56號地舖及閣樓，連同面 向羅素街之2至5樓外牆 LED顯示屏之使用權及 頂樓面向香港登龍街之 一個廣告牌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29,053
(8) Richorse Limited (附註1)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七日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50-52號 德發大廈地下(B舖包括天井) 及1樓(辦公室B及露台)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6,794
(9) 金飛馬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1)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六日	新界屯門建發里4號 歐化傢俬中心12樓部份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10) 樂德投資有限公司 (「樂德投資」)(附註1)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4號地下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7,600
(11a) 樂德投資(附註1及3)	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6及8號地下(「物業1」)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4,200
(11b) 樂德投資(附註1及3)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 同上 -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7,150
(12) 樂德投資(附註1)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4號4樓 單位A外牆廣告招牌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96
(13) 樂德投資(附註1)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4號1樓 單位A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60

## 董事會報告 (續)

對方名稱	協議日期	地點	租期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付及應付 租金金額/有效租金 (千港元)
(14) 樂德投資(附註1及4)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4號1樓全層(「物業2」)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960
(15) 樂德投資(附註1及4)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4號地下儲物室(「物業3」)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38
(16) 太平森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五日	澳門商業大馬路288號 澳門英皇酒店地下1-4號舖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703
(17) 太平森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日	澳門商業大馬路288號 英皇娛樂酒店地下5號舖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238

註： 上述月租並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附註：

- (1) 該六間公司為英皇集團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英皇集團國際為由AY Trust(由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楊博士創立)間接擁有約71.65%權益之公司。
- (2) 太平森基控股有限公司為英皇娛樂酒店之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英皇娛樂酒店為由英皇集團國際間接擁有約57.50%權益之公司。
- (3)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完成收購物業1後，樂德投資成為該物業之新業主。
- (4)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物業2及物業3後，樂德投資成為該等物業之新業主。

英皇集團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開發及投資位於香港黃金地段之物業，而英皇娛樂酒店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則包括經營位於澳門之酒店。由於英皇集團國際及英皇娛樂酒店可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合適地方，本公司董事相信，保留現址之租約將確保本集團業務穩定，亦可免產生搬遷成本。

本公司已就上述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有關連人士交易」第(2)項所述之上述交易外，該附註所示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均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條/第14A.33條有關匯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 (續)

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 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並參照《實務說明》(Practice Note) 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而核數師已向董事匯報及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得本公司之董事批准；
- (b) 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訂立；及
- (c) 並無超過於先前公告及本公司招股章程第149頁披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有關上限金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之函件，並已確認，有關交易乃由本公司於其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訂立，有關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銷售額少於總營業額之30%。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57%，而最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30%。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上述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之獨立身分發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 (續)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27至3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業務之合約。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回報其僱員及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乃按彼等之表現、資歷、所顯示之工作能力、市場工資比較數據及本集團之表現釐定。薪酬組合一般包括工資、房屋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附加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支付予董事之袍金與市場常規一致，而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會定期檢討。

為向相關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項下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數額達1,597,948港元。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楊諾思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已採納多項政策確保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內之守則條文。董事會欣然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該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會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所作出之決策乃為符合股東最大利益及盡量提升股東財富。董事會制訂策略方向、監管經營活動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管理表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楊諾思女士（董事總經理）、陳鴻明先生、黃志輝先生（「黃先生」）及范敏嫦女士（「范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哈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錦雯女士、陳漢標先生及黎家鳳女士）。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4至15頁「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一節。

於每名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均已在短期內獲提供有關就任須知，包括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及董事於股份及本集團競爭業務權益披露之責任。董事會已商訂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管理層功能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已予區分，亦非由同一名人士擔任。實質上，范女士擔當管理董事會之企業責任，該職務一般由公司主席擔任，而楊諾思女士（即董事總經理）則擔當行政總裁之職務，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行政管理。

現時，楊諾思女士及陳鴻明先生（在本集團多名具備鐘錶珠寶業豐富經驗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負責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至於黃先生及范女士（彼等具備整體業務行政管理之廣泛經驗及充分技能，亦擁有營運零售業務之技術知識）則負責監督本集團策略發展。然而，黃先生及范女士並無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此項安排讓本集團可善用范女士及黃先生之專業知識及不同範疇之實際工作經驗，符合本集團利益。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於法律及會計方面擁有認可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專業人士，在不受不當影響之情況下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包括就有關企業管治之事宜提出建議。彼等之初步任期為兩年，於任期屆滿後可每年續約一次，除非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提早終止。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參照上市規則所載因素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本公司在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董事姓名，並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大致上會定期每季舉行一次會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期間，董事會曾舉行十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概約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楊諾思 (董事總經理)	13/14	93%
陳鴻明	14/14	100%
黃志輝	14/14	100%
范敏嫦	14/14	100%
<b>非執行董事</b>		
黃哈躋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獲委任)	3/4	7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葉錦雯	10/14	71%
陳漢標	14/14	100%
黎家鳳	14/14	100%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制訂本公司之良好會議常規，以遵守上市規則。董事會會議通知至少於定期會議舉行前14天發送予各董事。董事亦取得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團隊主要人員有關董事會程序及會議遵守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之意見及享用彼等所提供之服務。由會議秘書以足夠詳細方式起草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予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供董事記錄。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董事會授權

本公司有一項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需要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及授權決定之事項。董事會已給予管理層清晰指引，明確界定那些事項須先獲董事會批准，管理層方可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及便於有效管理，董事會已將若干董事會之功能授權予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成立。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哈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獲委任)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錦雯女士(為該委員會之主席)、陳漢標先生及黎家鳳女士)組成，彼等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委任及解聘外聘核數師、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審閱財務資料及監督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該委員會之特定成文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http://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閱覽。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葉錦雯(主席)	3/3	100%
陳漢標	3/3	100%
黎家鳳	3/3	100%
黃哈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獲委任)	1/1	100%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與外聘核數師、管理層及財務主管檢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計劃，並審批委任外聘核數師；
- ii.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
- iii. 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並檢討其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作及發現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iv. 與管理層／財務主管及／或外聘核數師一起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v. 與管理層／財務主管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包括審閱有關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不競爭契據之企業管治，並建議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作出相關披露；
- vi.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
- vii.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執行董事黃志輝先生(為該委員會之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錦雯女士及黎家鳳女士)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釐定全部執行董事之具體薪酬待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位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薪酬委員會之具體成文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http://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閱覽。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檢討董事袍金並建議董事會批准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 ii. 檢討執行董事薪酬之現水平及其架構／方案及批准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待遇；及
- iii. 就釐定新委任非執行董事黃哈躋先生之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董事／高級管理層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已採納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之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守則相同。經對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賬目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而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資料及解釋以使董事會能夠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策作出知情評估。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實施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將本集團所承受之風險降至最低程度，並作為日常經營業務之管理工具。該系統僅能夠對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乃旨在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該系統就保留適當之會計記錄提供準則，並有助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職能及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資源、資質及經驗、培訓課程及財政預算是否足夠)之效能進行檢討，並認為其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而充分，且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主要以下列方式與股東溝通：(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就特殊目的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有)，藉以提供機會讓股東直接與董事溝通；(ii)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之公告、年報、中期報告及／或通函，以及提供本集團最新資料之新聞稿；(iii)於本公司網頁提供本集團之最新資料；及(iv)不時舉行新聞發佈會。本公司與機構股東定期對話，並於公佈財務業績時舉行一般發佈會。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瀏覽本公司網頁及透過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提出查詢，該部門之聯絡詳情可於本公司網頁 [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http://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 閱覽。

於股東大會上將就重大事項提呈特別決議案，包括重選退任董事。

大會主席及委員會主席／成員均出席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而大會主席亦已於會上解釋進行點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已付／應付予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2,536
非核數服務	30

## 不競爭契據之企業管治

根據本公司為一方而全強集團有限公司、Diamond Palace Limited、Jumbo Gold Investments (PTC) Limited (前稱Jumbo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及楊受成博士為另一方 (合稱「契諾人」)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不競爭契據 (「該契據」)，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以限制契諾人成立、投資、參與、管理或經營任何限制業務 (定義見該契據)。

本公司已採納若干措施，確保相關訂約方妥為遵守該契據之條款，而：

1. 相關契諾人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函，並在確認函內聲明及確認彼等完全遵守該契據內之承諾，亦無接獲或得悉任何新商機 (定義見該契據) 而須根據該契據由契諾人向本公司提呈；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契諾人有否就現行或日後競爭業務遵守該契據內之承諾進行週年檢討，並認為契諾人完全遵守該契據內之承諾；及
3. 契諾人須應本公司不時要求，根據不競爭契據提供或促使提供所需資料。

有關不競爭契據之其他措施詳情列載於招股章程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以下簡稱「本行」)已審核載於第35頁至第99頁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及貴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資料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僅向整體股東(作為法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貴集團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當時環境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貴集團之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程度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程度，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5	4,095,310	2,686,463
銷售成本		(3,047,738)	(1,992,871)
毛利		1,047,572	693,592
其他收入	6	12,230	5,0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2,268)	(337,771)
行政開支		(173,045)	(115,544)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23	(199,010)	-
融資成本	7	(11,195)	(2,061)
除稅前溢利	8	204,284	243,232
稅項	10	(70,423)	(43,046)
本年度溢利		133,861	200,18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149	(1,05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41,010	199,134
本年度溢利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持有人		125,641	195,588
非控股權益		8,220	4,598
		133,861	200,186
全面收入總額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持有人		132,637	194,505
非控股權益		8,373	4,629
		141,010	199,134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2	2.4港仙	4.3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5,360	74,584
遞延稅項	24	3,811	–
		89,171	74,584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2,152,007	1,307,703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272,969	204,627
可退還稅項		–	6,6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601,484	252,211
		3,026,460	1,771,159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19	404,661	263,846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20	3,598	2,752
應付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		45,471	–
應付稅項		34,556	6,213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21	–	119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22	67,241	4,200
		555,527	277,130
<b>流動資產淨值</b>		<b>2,470,933</b>	<b>1,494,02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560,104</b>	<b>1,568,613</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21	–	317
衍生金融工具	23	180,320	–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23	109,541	–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22	–	9,000
遞延稅項	24	–	379
		289,861	9,696
<b>資產淨值</b>		<b>2,270,243</b>	<b>1,558,917</b>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56,593	45,000
儲備	26	2,211,053	1,504,406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2,267,646	1,549,406
非控股權益		2,597	9,511
總權益		2,270,243	1,558,917

第35頁至第9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楊諾思

董事  
陳鴻明

#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1,101,945	855,54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7	1,239,689	822,548
		2,341,634	1,678,097
<b>流動資產</b>			
按金及預付款項		9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505	13
		600	13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7	215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20	30	-
		717	215
<b>流動負債淨值</b>		(117)	(202)
<b>資產淨值</b>		2,341,517	1,677,89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	56,593	45,000
儲備	26	2,284,924	1,632,895
<b>總權益</b>		2,341,517	1,677,895

董事  
楊諾思

董事  
陳鴻明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b))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5,000	1,587,063	(373,003)	(29,003)	2,529	812	-	-	164,253	1,397,651	4,882	1,402,53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083)	-	-	-	(1,083)	31	(1,05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95,588	195,588	4,598	200,18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083)	-	-	195,588	194,505	4,629	199,134
二零零八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	-	(27,000)	(27,000)	-	(27,000)
二零零九年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	(15,750)	(15,750)	-	(15,75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00	1,587,063	(373,003)	(29,003)	2,529	(271)	-	-	317,091	1,549,406	9,511	1,558,91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6,996	-	-	-	6,996	153	7,14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25,641	125,641	8,220	133,86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996	-	-	125,641	132,637	8,373	141,010
已發行股份	7,148	365,350	-	-	-	-	-	-	-	372,498	-	372,498
支付與發行新股份有關之開支	-	(2,810)	-	-	-	-	-	-	-	(2,810)	-	(2,810)
非控股權益之額外注資	-	-	-	-	-	-	-	-	-	-	33,320	33,32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3,136	-	-	-	-	-	3,136	(48,607)	(45,471)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	-	-	-	-	58,990	-	-	58,990	-	58,990
確認發行認股權證	-	-	-	-	-	-	-	53,100	-	53,100	-	53,100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4,445	238,670	-	-	-	-	(58,990)	-	-	184,125	-	184,125
二零零九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	-	(44,325)	(44,325)	-	(44,325)
二零一零年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	(39,111)	(39,111)	-	(39,11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593	2,188,273	(373,003)	(25,867)	2,529	6,725	-	53,100	359,296	2,267,646	2,597	2,270,24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204,284	243,232
<b>調整：</b>		
存貨撥備	1,750	5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1,504	22,384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610	37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199,010	-
利息開支	11,195	2,061
利息收入	(1,799)	(164)
撇銷存貨	450	2,157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62,004	270,241
存貨之增加	(841,767)	(104,97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68,342)	(71,130)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增加	140,815	161,582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846	2,752
經營(已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06,444)	258,468
已付利得稅	(39,652)	(60,362)
經營業務(已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46,096)	198,106
<b>投資活動</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41
已收利息	1,799	16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7,320)	(62,899)
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	4
投資活動已用之現金淨額	(55,521)	(62,59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372,498	-
支付與發行新股份有關之開支	(2,810)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480,000	-
購回可換股債券	(100,000)	-
非控股權益之額外注資	33,320	-
已付股息	(83,436)	(42,750)
融資租約之還款	(436)	(235)
已付利息	(4,129)	(2,061)
新籌措銀行貸款	58,241	317,265
償還銀行貸款	(4,200)	(321,465)
關連人士之還款	-	(491)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b>	<b>749,048</b>	<b>(49,737)</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347,431</b>	<b>85,779</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211	167,50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842	(1,072)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b>	<b>601,484</b>	<b>252,21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有限公司。其母公司為全強集團有限公司（「全強」），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億偉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代表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楊受成博士（「楊博士」）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持有。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之地址是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5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7。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企業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之非現金資產
— 詮釋第17號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如下文所述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已預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由於本年度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未來年度之業績可能受日後交易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引致本集團於會計政策上對附屬公司擁有權的權益增減有所變動。具體而言，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其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增減的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以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明確規定的情況下，現有附屬公司權益增加按附屬公司收購相同的方式處理，並確認當中商譽或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視乎情況而定)。現有附屬公司權益減少的影響，如仍持有控制權，則於損益確認所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之間的差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該等權益增減全部均於權益內處理，並不影響商譽或損益。

政策變動導致向非控股股東購入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所付之代價超出非控股權益賬面值927,000港元直接確認為權益而非商譽。此外，政策變動亦導致向非控股股東購入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所付之代價產生不足款項4,063,000港元直接確認為權益而非損益。因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導致年度溢利減少4,063,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加有關財務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賬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賬中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應用新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預測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所述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力監管某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中獲得利益，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按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獨立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 將全面收入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倘若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仍然必須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倘非控股權益所適用的虧損超越於該附屬公司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除該非控股權益須承擔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外，否則該虧損餘額應由本集團的權益分配。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出現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一般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減退貨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於扣除貿易折扣後計算。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經參考未收回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是指可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減去剩餘價值後撇銷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會在各匯報期間結算時復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算折舊。

當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該資產予以剔除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值或指定識別基準釐定，視乎存貨之性質。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全部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額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匯報期間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而言，例如應付款項，就被評定不會單獨減值之資產其後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之逾期付款數目上升、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未能收回應收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異計量，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之先前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內。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以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為限。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精確貼現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負債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所產生之金融負債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購回；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辨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賺取短期溢利的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變動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任何金融負債所支付之利息。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應付有關連公司及前非控股股東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換股期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須分別歸類為其各自之項目。倘可換股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集團的股本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

本集團發行含有換股權及將不會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擁有之固定數目股本工具結算之可換股債券，則為換股權衍生工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可換股債券—續

#####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轉至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差額，即代表可讓持有人將債券兌換為股本權益之可換股期權，應列入權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至附設之期權獲行使，並將轉移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將撥至累計溢利。期權兌換或於到期日時將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任何盈虧。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劃分至負債及權益部份。有關權益部份之交易成本會直接計入權益內。而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則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內攤銷。

#####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部份以及轉換及提早贖回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及轉換及提早贖回權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確認。於其後，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乃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列賬。衍生工具部份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則於損益賬確認。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將按彼等相關公平值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有關衍生工具部份之交易成本乃即時計入損益中。有關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內，並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年期以實際利率法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可換股債券—續

####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由本公司發行並將透過以定額現金交換固定數量的本公司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的認股權證為權益工具。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匯報期間結算日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在該情況下，則視乎對沖關係性質以決定於損益表確認的時間。

####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衍生工具的經濟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並非密切關連，而主合約並非以公平值入賬且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列入非衍生主合約的衍生工具則被當作獨立衍生工具。

#### 剔除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於剔除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剔除確認金融負債。剔除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擁有權之一切風險及回報大部分轉往承租人，即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倘為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應付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賃款項按比例於融資費用與租約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負債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扣除。

經營租約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根據經營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 稅項

稅項指本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繳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報之溢利，原因為並不包括於其他年度需要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從不獲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按匯報期間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進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預期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時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如因初次確認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而出現暫時差異，但並未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造成影響，該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按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該臨時差額之撥回，而該臨時差額又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不在此限。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可確認，惟僅以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彼等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是於匯報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

倘負債可結算或資產可變現，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期間內可應用之稅率以於匯報期間結束時已施行或大部份施行之稅率(及稅法)之稅率為基準。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稅務影響，可由本集團於匯報期間結束時預期之方式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遞延稅項於損益表確認，惟倘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為限，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且資本化開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而將該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所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可用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列作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入賬。於匯報期間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法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匯報期間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收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之匯率大幅波動，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累計(匯兌儲備)。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參考授出日期所授予董事及本集團僱員購股權公平值釐定之已接受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按直線法予以扣除，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匯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會更改預期最終將歸屬之估計購股權數目。於歸屬期間調整原有估計之影響(若有)會於收益表內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的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匯報期間結算日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如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之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數額不得超過倘若於過往年度未有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原有賬面值。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採用上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管理層曾作出於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所得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57,3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63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有賴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定。倘於日後可預計未來溢利來源，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

### 存貨撥備

本公司管理層主要按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匯報期間結算日審閱存貨，並就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以撇銷或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倘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其後低於其原先估計，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2,152,007,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13,1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307,703,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11,408,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應收賬款撥備

當存在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時，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之原本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折讓之現值(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除外)之差額計量。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62,8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413,000港元)。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誠如附註23及27所述，董事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選定合適的估值方法時，會運用彼等的判斷。市場從業員普遍應用的估值方式會予以採納。就金融工具而言，乃就市場報價作出假設，並就工具的特定功能作出調整。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及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分別為180,3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53,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有關估值所採用假設之詳情於附註23及27披露。董事相信，所選取之估值方式及假設乃適用於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假有關假設出現變動，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會有所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已收及應收售出商品款項減退貨及交易折扣之淨額。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所獲匯報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業務所在地。此亦為本集團進行安排及籌劃之基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為位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之業務。每一經營分部所產生之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鐘錶及珠寶。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可呈報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3,366,291	266,523	462,496	–	4,095,310
分部間銷售*	204,071	113,434	–	(317,505)	–
	<u>3,570,362</u>	<u>379,957</u>	<u>462,496</u>	<u>(317,505)</u>	<u>4,095,310</u>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u>460,459</u>	<u>51,846</u>	<u>24,642</u>	<u>–</u>	<u>536,947</u>
未分配行政開支					(124,257)
利息收入					1,799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199,010)
融資成本					(11,195)
除稅前溢利					<u>204,28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2,229,496	178,548	278,419	–	2,686,463
分部間銷售*	130,223	56,452	–	(186,675)	–
	<u>2,359,719</u>	<u>235,000</u>	<u>278,419</u>	<u>(186,675)</u>	<u>2,686,463</u>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u>274,302</u>	<u>32,914</u>	<u>10,638</u>	<u>–</u>	<u>317,854</u>
未分配行政開支					(72,725)
利息收入					164
融資成本					(2,061)
除稅前溢利					<u>243,232</u>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毛利，包括各分部直接應佔其他收入及扣除各分部直接產生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計量基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	28,558	685	9,114	38,357
經營租賃付款	193,170	3,940	70,096	267,20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	16,536	939	2,784	20,259
經營租賃付款	164,080	3,996	42,582	210,658

下表為其他分部資料之可呈報分部總額與本集團相關款額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總額 千港元
折舊	38,357	3,147	41,504
經營租賃付款	267,206	5,494	272,70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總額 千港元
折舊	20,259	2,125	22,384
經營租賃付款	210,658	4,501	215,1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主要產品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鐘錶	3,461,439	2,320,164
珠寶	632,837	366,299
其他	1,034	—
	4,095,310	2,686,463

### 地區資料

按資產所在地域位置劃分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011	1,339	25,010	85,36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444	1,396	17,744	74,584

###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於計算本集團分部呈報時並無計入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99	164
匯兌收益淨額	-	454
其他	10,431	4,398
	12,230	5,016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638	2,050
融資租約	47	11
可換股債券	8,510	-
	11,195	2,061

##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存貨撥備	1,750	534
核數師酬金	2,536	1,995
銷售成本內之存貨成本	3,037,435	1,983,2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504	22,384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610	37
匯兌虧損淨額	2,294	-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最低租賃付款	239,226	213,965
—或然租金	33,474	1,194
存貨撇銷	450	2,15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費用	148,229	110,6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07	5,0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付及應付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表現獎勵 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楊諾思女士	100	2,420	1,500	12	4,032
陳鴻明先生	100	1,320	300	12	1,732
黃志輝先生	100	-	-	-	100
范敏嫦女士	100	-	-	-	100
葉錦雯女士	150	-	-	-	150
陳漢標先生	150	-	-	-	150
黎家鳳女士	150	-	-	-	150
黃哈躋先生	41	-	-	-	41
	891	3,740	1,800	24	6,45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表現獎勵 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楊諾思女士	100	2,400	1,500	12	4,012
陳鴻明先生	100	1,195	300	12	1,607
黃志輝先生	100	-	-	-	100
范敏嫦女士	100	-	-	-	100
葉錦雯女士	150	-	-	-	150
陳漢標先生	150	-	-	-	150
黎家鳳女士	150	-	-	-	150
	850	3,595	1,800	24	6,2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b) 僱員

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其中兩位(二零零九年：兩位)為董事。彼等之薪酬載列於上述附註9(a)。餘下三位(二零零九年：三位)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66	3,335
表現獎勵開支	73	7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	49
	1,788	4,085

彼等薪酬之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附註：

- (i) 表現獎勵開支乃按本集團之年內財務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年度：		
香港	65,490	37,148
中國	6,355	2,811
澳門	5,412	3,838
	77,257	43,797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不足：		
香港	(2,647)	(260)
澳門	3	2
	(2,644)	(258)
遞延稅項(附註24)	(4,190)	(493)
	70,423	43,046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定，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訂為25%。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3%至12%之範圍累進計算。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列於附註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稅項－續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示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04,284	243,232
按16.5%之香港利得稅稅率徵收之稅項	33,707	40,13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5,596	312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64)	(20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537)	(615)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115	3,637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5)	(118)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2,644)	(258)
其他	(5)	160
年度稅項	70,423	43,046

上述對賬所採用之香港利得稅率乃本集團業務主要所在司法權區之當地稅率。

## 11.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2港仙(二零零九年：0.85港仙)，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予作實。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85港仙，合共44,325,000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75港仙，合共39,11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6港仙，合共27,0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35港仙，合共15,75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125,6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5,588,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5,200,188,904股(二零零九年：4,500,0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假設轉換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附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已獲轉換及行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租賃物業 改善工程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7,105	16,897	406	64,408
匯兌調整	15	6	-	21
增添	57,932	4,251	1,362	63,545
出售	(3,957)	(270)	(406)	(4,63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095	20,884	1,362	123,341
匯兌調整	603	72	-	675
增添	45,594	11,726	-	57,320
出售／撇銷	(7,387)	(356)	-	(7,74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905	32,326	1,362	173,593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5,371	5,159	297	30,827
匯兌調整	1	-	-	1
年內撥備	19,535	2,617	232	22,384
於出售時撇銷	(3,907)	(203)	(345)	(4,45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00	7,573	184	48,757
匯兌調整	104	1	-	105
年內撥備	37,108	4,123	273	41,504
於出售／撇銷時撇銷	(2,066)	(67)	-	(2,13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146	11,630	457	88,233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759	20,696	905	85,36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95	13,311	1,178	74,5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基準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改善工程	於未屆滿租賃年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9%至33.3%
汽車	18%至20%

一輛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591,984港元。

## 1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料	22,243	7,457
持作轉售貨品	2,129,764	1,300,246
	2,152,007	1,307,703

##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373,006	373,006
視作出資(附註17)	728,939	482,543
	1,101,945	855,5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	62,828	57,413
租金按金	101,959	72,99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8,182	74,218
	272,969	204,627

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相關金融機構支付之信用卡於7日內償付。於百貨公司零售之應收款項之賬齡為一個月內收取。本集團給予批發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7日至90日。

應收款項於滙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47,471	31,205
31至60日	5,876	4,816
61至90日	9,481	16,826
91至120日	-	4,566
	62,828	57,413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先評估準批發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替批發客戶訂出信貸限額。

百貨公司銷售之應收款項及並無拖欠記錄之批發客戶相關之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沒有減值。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值為2,0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72,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於滙報日期，有關款項已逾期，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取得任何抵押品或收取任何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逾期1至30日	684	4,572
逾期31至60日	1,322	-
	2,006	4,572

百貨公司銷售及批發客戶相關之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於滙報日期後將繼續清償。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項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並非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澳門元(「澳門元」)	433	537

## 1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附屬公司本金額為1,249,829,000港元及608,311,000港元之款項預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結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後，該等款項之公平值乃按實際年利率5厘釐定。墊款之本金額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首次確認時釐定為728,9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82,543,000港元)，已計入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並列作被視為向附屬公司出資(附註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本公司

銀行結餘以介乎0.01厘至1.17厘(二零零九年:0.01厘至0.36厘)不等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並非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99,965	54,064
澳門元	15,970	4,699
美元(「美元」)	14	119
人民幣	483	-
瑞士法郎	466	-

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計值，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 19.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309,115	165,051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95,546	98,795
	404,661	263,846

應付款項於滙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8,874	72,958
31至60日	32,864	27,849
61至90日	4,593	31,142
超過90日	32,784	33,102
	309,115	165,0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續

本集團一般給予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

本集團並非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應付款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36,232	10,948

## 20.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本集團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主要為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服務費，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有關連公司指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博士持有及控制之公司。

### 本公司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有關連公司指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博士持有及控制之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融資租約承擔

### 本集團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現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	140	–	119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140	–	119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	234	–	198
	–	514	–	436
減：未來融資開支	–	(78)	–	–
租約承擔現值	–	436	–	436
減：呈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	–	(119)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	–	317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以融資租約方式租賃汽車。租約年期為四年。根據融資租約，有關責任之利率乃按合約日之固定年利率4.5厘。

出租人以出租資產作為確保本集團履行融資租約承擔之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67,241	13,200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67,241	4,20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9,000
減：呈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67,241 (67,241)	13,200 (4,200)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9,000

本集團借貸之加權實際利率介乎1.43%至4.49%(二零零九年：2.44%)。銀行借貸概述如下：

計值貨幣	利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 (二零零九年：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加1.6厘)	9,000	13,200
人民幣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95% (二零零九年：無)	58,241	—
		67,241	13,2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指本金額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1.4億港元債券」）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負債部份及1.4億港元債券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衍生工具部份之賬面值。

衍生金融工具指1.4億港元債券包含之換股及提早贖回權利。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1.4億港元債券乃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1.4億港元債券按年利率1.5厘計息，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到期。本公司同意擔保該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應付款項。

1.4億港元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轉換特性

1.4億港元債券之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四日止期間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54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

### (ii) 贖回特性

#### – 於到期日贖回

除非先前已獲轉換或購買或贖回，否則1.4億港元債券將於到期日按未償還本金額之106%贖回。

#### –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1.4億港元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根據1.4億港元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106%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全部或部份贖回未償還本金額。

#### – 發行人選擇贖回

1.4億港元債券之發行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起至到期日前隨時就1.4億港元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按相等於未償還本金額加上未償還本金額之年利率3%計算之款項，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之每份債券贖回價，全部（及不得部份）贖回未償還本金額。

然而，除非股份於截至緊接有關贖回通知前交易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加權平均價格之算術平均數最少為換股價之175%，否則有關債券之發行人不得進行贖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續

1.4億港元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續

1.4億港元債券包含兩個部分，分別為初步確認為105,590,000港元之負債部份，及歸屬於換股權、債券持有人提早贖回權及發行人提早贖回權之112,190,000港元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連同已發行予債券持有人之認股權證於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53,100,000港元(見附註27)，導致於初步確認時錄得公允價值虧損130,880,000港元。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列賬，實際年利率為16.1%，分類為非流動部份。嵌入式工具之多項選擇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價值列賬，其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因公允價值變動而於綜合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虧損為68,130,000港元。

1.4億港元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於發行日期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模式釐定。模式採用以下數據計量：

	於發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0.84港元	1.12港元
換股價：	0.54港元	0.54港元
預期波幅：	48%	46%
剩餘年期：	2.6年	2.3年
無風險息率：	0.58%	0.69%
預期股息收益率：	2.6%	2.581%

此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向三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年利率1.5厘之可換股債券(「1億港元債券」)。1億港元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按原定發行價贖回，因此此項可換股債券並無錄得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72	-	872
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493)	-	(49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	-	379
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2,218)	(1,972)	(4,19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9)	(1,972)	(3,811)

於匯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擁有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7,3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631,000港元)。鑒於未來利潤來源難以預計，故未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匯報期間結算日，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將於下列日期屆滿：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84	4,58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74	22,04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01	-
	57,359	26,6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0,000,000	45,000
已發行股份(附註(a))	714,810,000	7,148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b))	444,444,444	4,44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59,254,444	56,593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予多名獨立人士，代價為每股0.51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264,8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予一名現有股東，代價為每股0.54港元。新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此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而已發行本金額2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相關之已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獲全數轉換為444,444,444股普通股份。新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26. 儲備

本集團

- (a) 合併儲備因本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在聯交所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之集團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所產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儲備－續

### 本集團－續

(b) 其他儲備指下列各項之總額：

- (i) 於集團重組前，股本面值與應付全強款項資本化（發行344股Treasure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Treasure Bright」）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之間的差額343,997,000港元；
- (ii) 全強在集團重組前對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其後稱為Prime Sharp Limited，當時為本公司之同母系附屬公司）之出資6,000港元；
- (iii) 作為集團重組之部份，就交換EWJ Watch and Jewellery Company Limited、英皇鐘錶珠寶（香港）有限公司（「EWJ香港」）及Treasure Bright之股份而發行之承兌票據合共373,006,000港元；
- (iv)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已付代價超過非控股權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面值927,000港元；及
- (v)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一名非控股權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已付代價不足金額4,063,000港元。

(c) 資本儲備指EWJ香港於一九八七年收購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超逾購買代價之部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積溢利 千港元	認股權證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87,063	10,512	—	1,597,57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78,070	—	78,070
二零零八年已付末期股息	—	(27,000)	—	(27,000)
二零零九年已付中期股息	—	(15,750)	—	(15,75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7,063	45,832	—	1,632,89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81,155	—	81,155
已發行股份	365,350	—	—	365,350
有關發行新股份產生之開支	(2,810)	—	—	(2,810)
確認發行認股權證	—	—	53,100	53,100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已發行	238,670	—	—	238,670
二零零九年已付末期股息	—	(44,325)	—	(44,325)
二零一零年已付中期股息	—	(39,111)	—	(39,11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8,273	43,551	53,100	2,284,924

## 27. 認股權證

本公司透過紅利方式向認購人發行每股行使價為0.62港元之認股權證，以認購1.4億港元債券。161,290,322份認股權證已獲發行，並可自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止期間隨時行使以每份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份。

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期之公允價值為53,100,000港元。此公允價值乃按二項式模式計算，並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認股權證－續

模式採用以下數據計量：

	於發行日期
股價：	0.84港元
行使價：	0.62港元
預期波幅：	48%
剩餘年期：	2.6年
無風險息率：	0.58%
預期股息收益率：	2.581%

預期波幅乃採用同類行業之可比較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

##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集團內各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當中包括附註22所披露之借貸、附註23所披露之可換股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並將透過本公司發行新股及籌措銀行借貸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比並無改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2,882	340,098	1,240,194	822,561
<b>金融負債</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80,320	-	-	-
其他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606,610	262,404	717	-
	786,930	262,404	717	-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款項、應付有關連公司及前非控股股東款項、銀行借貸、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本公司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款項、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及衍生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面臨來自利率、外幣匯率變動及價格變動之財務風險(見下文)。

#### (i) 利率風險

由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見附註22)之現行市場利率(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及中國人民銀行利率95%)波動，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利率風險。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利率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按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進行。分析乃假設於匯報期間結算日結欠之銀行借貸於整年內均未償還，並採用200個基點(二零零九年：200個基點)之增減以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進行評估。

倘利率增加200個基點(二零零九年：2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應減少1,1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0,000港元)。倘利率減少200個基點(二零零九年：200個基點)，則會對本集團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構成金額相等之相反影響。

#### (ii) 外匯風險

##### 本集團

本集團以澳門元、美元、人民幣及瑞士法郎為單位進行若干買賣交易，即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由於港元兌澳門元之匯率相近、港元與美元掛鈎，以及人民幣及瑞士法郎計值貨幣資產無不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該等貨幣面對之外匯風險輕微。本集團之主要風險來自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乃由於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該等集團實體持有若干港元計值銀行結餘。本集團透過緊密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外匯風險－續

#### 本集團－續

本集團於各匯報日期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資產</b>		
港元	99,965	54,064
澳門元	16,403	5,236
美元	14	119
人民幣	483	—
瑞士法郎	466	—
<b>負債</b>		
港元	422,891	184,885
美元	36,232	10,948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兌港元升值2%(二零零九年：2%)之敏感度。本集團之敏感度分析亦包括公司間結餘所承擔之外幣風險。敏感度比率2%(二零零九年：2%)乃管理層就外幣匯率可能合理出現之變動所作出之評估。下表所載之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港元結算之貨幣項目，並於匯報期間結算日按2%(二零零九年：2%)外幣匯率變動調整換算。正數顯示倘若人民幣兌港元升值2%，年度稅後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2%(二零零九年：2%)，對年度稅後溢利將有等值之相反影響。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6,459	2,6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外匯風險－續

##### 本公司

由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因此本公司並無承擔外幣風險。

#### (iii) 其他價格風險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須就本公司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之本身股份價格變動承擔股本價格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匯報日期所承擔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本公司本身之股價上升，本集團及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將導致本年度溢利減少，反之亦然。

#### 信貸風險

#####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之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將導致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出現財務虧損。

本集團指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及信貸批核。本集團自簽訂起直至收回及逾期債項根據客戶之信貸質素評估以管理各個別應收債項。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各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 本集團－續

由於14%(二零零九年：48%)之應收款項來自應收本集團最大應收款項。本集團之最大應收賬款為一間位於中國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百貨公司。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10%已給予位於中國之委託人作為委託金。

本集團並無其他信貸風險過分集中之情況，因風險乃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方。銷售以現金或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發出之信用卡償付。流動資金及信用卡銷售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或國有銀行。由於所有百貨公司擁有良好還款記錄，因此應收百貨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限。

##### 本公司

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董事負責控制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活動，以確保附屬公司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予明顯減輕。

本公司曾向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限度財務擔保。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因該等附屬公司未能向銀行依時還款而面對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該等附屬公司具備足夠淨資產以向銀行償還借貸。

#### 流動資金風險

##### 本集團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由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督及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本集團業務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本公司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本集團－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根據議定還款期之剩餘合約年期，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按照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已載入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浮動利率之利息流而言，未貼現款額來自於匯報期間結算日之利率曲線。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3個月內 千港元	3-6個月 千港元	6-12個月 千港元	1-2年 千港元	2-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匯報期 間結算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	-	380,759	-	-	-	-	380,759	380,759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3,598	-	-	-	-	3,598	3,59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45,471	-	-	-	-	45,471	45,471
銀行借貸(a)	4.08	68,034	-	-	-	-	68,034	67,241
可換股債券(b)	16.1	516	141,260	-	-	-	141,776	109,541
		498,378	141,260	-	-	-	639,638	606,61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	-	246,016	-	-	-	-	246,016	246,016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2,752	-	-	-	-	2,752	2,752
融資租約承擔	4.50	35	35	70	140	234	514	436
銀行借貸(a)	2.35	1,125	1,119	2,220	9,018	-	13,482	13,200
		249,928	1,154	2,290	9,158	234	262,764	262,4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本集團－續

- (a) 倘若上述有關非衍生金融負債(即銀行借貸)之浮息工具之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匯報期間結算日所釐定之估計利率不同，則上述所包括之有關款額須受到影響。
- (b) 上文所披露之金額乃假設本集團或債券持有人將行使提早贖回權。

#####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授信貸融資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408,2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所動用之總額為67,2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200,000港元)。倘若對手方就有關擔保索取有關款項，則本公司根據全部擔保款額之安排所需償還融資保證合約之最高款額為408,2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0,000,000港元)。財務保證合約之到期日將自匯報期間結算日起計不超過三個月。根據匯報期間結算日之預期，本公司根據安排可能需就全數擔保金額償還之最高金額。根據匯報期間結算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不大可能須根據安排支付任何款項。然而，是項估計將因應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之可能性作出變動，而有關可能性則與對手方所持已擔保之財務應收賬款出現信貸虧損之可能性有關。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根據議定還款期之剩餘合約年期。下表乃根據本公司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按照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本公司－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3個月內 千港元	3-6個月 千港元	6-12個月 千港元	1-2年 千港元	2-5年 千港元	於匯報期間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匯報期間 結算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	-	687	-	-	-	-	687	687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30	-	-	-	-	30	30
財務擔保合約	-	408,241	-	-	-	-	408,241	-
		408,958	-	-	-	-	408,958	71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其他合約負債。

### c.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下列方式釐定：

-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模式採用類似工具主要輸入之價格或比率計算，例如加權平均股價、預期波幅、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股息回報率。詳情載於附註23。
-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乃按現行市場交易取得之數據或交易商就類似工具所之數據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詳情載於附註27。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續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於首次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照其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下表載列於首次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按照其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觀察之輸入數據計算所得。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技巧計算所得。

於財務狀況報表中所確認不同級別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80,320	–	180,320

於本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 3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年內，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額外30%及49%股權，而於收購日期於該等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相應減少30%及49%，乃參考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49%股權，代價為45,471,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前非控股權益款項內之代價將於匯報期間結算日後清償。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訂立租賃之資本值為646,000港元。

## 32.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匯報期間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用物業之未來租約付款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5,802	191,04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3,334	266,649
	359,136	457,696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及商舖應付之租金。經協商之物業租賃期介乎一個月至三年，月租固定，而若干經營租賃須受每月營業總額與每月最低融資付款之差額之固定百分比計算之或然租金所規限。

上述款項包括於下列到期之應付予有關連公司之未來租金開支約153,4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7,2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8,154	89,100
第二年至第五日(包括首尾兩年)	55,291	78,100
	153,445	167,200

有關連公司指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博士最終持有及控制之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有關購買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1,536	10,649

本公司於匯報期間結算日並無資本承擔。

## 34.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用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僱員（無論為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就本集團或其受投資公司之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之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多佔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之本公司股份，惟重訂上限須經股東批准。

若無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向任何人士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於任何年度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獲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予以接納，每次授出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至董事會釐定之該等日期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十年。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自購股權採納日期起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參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凡於成立強積金計劃前已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僱員可選擇繼續留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或轉用強積金計劃，而所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僱員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自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應付予基金之供款。倘員工於獲授予全數供款歸屬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本集團應付供款將按已沒收供款扣減。

就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本集團須向該計劃就相關工資成本作5%供款，該筆供款與僱員之供款額一致。供款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每位僱員1,000港元。

職業退休計劃之資金來自僱員及本集團雙方按僱員底薪之5%計算之每月供款。

本公司於中國及澳門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為中國當地政府及澳門政府管理之退休金計劃成員，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僱員薪金總額成本之若干百分比(38%至44%)就彼等退休金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澳門之附屬公司須每月就每名僱員供款30澳門元。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匯報期間結算日之有關連公司結餘載列於附註20。

於年內，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 銷售貨品予董事及彼等之近親	5,333	6,254
(2) 已支付及應付予有關連公司之租金、電費及空調費支出 (附註a及b)	94,697	70,764
(3) 已支付及應付予有關連公司之服務費(附註b)	15,559	9,811
(4) 已支付及應付予有關連公司之廣告開支(附註b)	781	1,078
(5) 已支付及應付予一間有關連公司之顧問費用(附註b)	360	360
(6) 已支付及應付予一間有關連公司之佣金(附註b)	2,295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予有關連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及控制之公司)之租金按金已列入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金額為33,3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615,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信貸融資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408,2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0,000,000港元)。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合共約67,2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200,000港元)。

附註：

- (a) 已付支出乃關於與本公司有關連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交易詳情於董事會報告內「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 (b) 有關連公司乃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及控制之公司。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於附註9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運地點	已繳足發行／ 註冊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麗盟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租賃 代理服務
金凝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耀仁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租賃 代理服務
耀昱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皇鐘錶珠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皇鐘錶珠寶(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銷售鐘錶及珠寶
英皇鐘錶珠寶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持有本集團之商標、 標誌及域名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WJ Watch and Jewellery Company Limited)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100%	銷售鐘錶及珠寶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China) Company Limited (前稱匡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運地點	已繳足發行／ 註冊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富茂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欣臨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租賃 代理服務
金聚行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頌益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租賃 代理服務
賢毅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租賃 代理服務
嶺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租賃 代理服務
冠頌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租賃 代理服務
添得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煥輝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reasure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45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集團 庫務服務
亨士奧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租賃 代理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運地點	已繳足發行／ 註冊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祐成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雄陽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租賃 代理服務
凱海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6,5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煒諾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珠寶批發
潔渝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租賃 代理服務
英皇百達麗鐘錶珠寶(深圳)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30,5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珠寶
北京富嘉佳美鐘錶貿易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73,0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 5,000,000港元)	100%	51%	銷售鐘錶及珠寶
英皇鐘錶珠寶(北京)有限公司 (前稱金匡匯鐘錶珠寶商貿 (北京)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60,0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 30,0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鐘錶及珠寶
重慶市盈豐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10,5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鐘錶及珠寶
上海裕迅鐘錶珠寶貿易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8,0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鐘錶及珠寶

<sup>#</sup> 該等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除添得企業有限公司及英皇鐘錶珠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在年結日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列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名單過度冗長，故上表僅列出特別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詳情。

## 38. 匯報期間結算日後事項

於匯報期間結算日後，1.4億港元債券已按每股0.54港元之換股價全數轉換為259,259,25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已發行新股份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1.4億港元債券獲轉換後，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攤銷成本將記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內。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分別為180,320,000港元及109,541,000港元。本集團正在評估衍生金融工具於轉換日期之公允價值。

#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入	1,084,395	1,561,463	1,842,469	2,686,463	4,095,310
除稅前溢利	65,084	191,757	269,303	243,232	204,284
稅項	(11,121)	(32,969)	(47,081)	(43,046)	(70,423)
年度溢利	53,963	158,788	222,222	200,186	133,861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53,963	158,788	222,571	195,588	125,641
非控股權益	-	-	(349)	4,598	8,220
	53,963	158,788	222,222	200,186	133,8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757,416	909,701	1,540,003	1,845,743	3,115,631
總負債	(309,987)	(548,484)	(137,470)	(286,826)	(845,388)
資產淨值	447,429	361,217	1,402,533	1,558,917	2,270,243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447,429	361,217	1,397,651	1,549,406	2,267,646
非控股權益	-	-	4,882	9,511	2,597
總權益	447,429	361,217	1,402,533	1,558,917	2,270,243